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文件

豫地促字〔2024〕6号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结合河南省地质旅游行业实际，我会制定《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2024年7月15日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2024年7月15日印发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规范化管理，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结合河南省地质旅游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协会为规范和促进河南省地质旅游行业有序发展，提升河南省地质旅游行业整体科研、生产和技术应用等水平，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机构、企业等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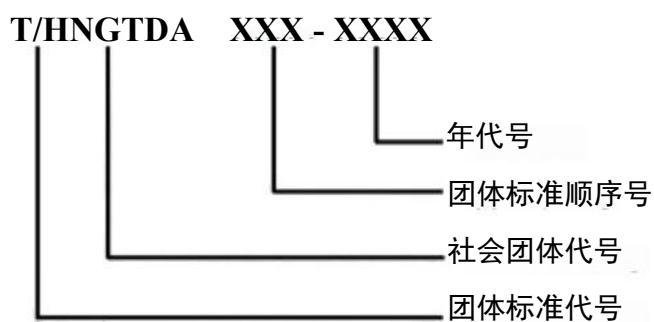
（四）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竞争性和及时性；

（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与组织建设。其中，协会审议决策团体标准相关规划、政策、制度、文件等；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管理与协调；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划和分工完成编制工作。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HNGTDA）、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XXXX）构成，其中社会团体代号为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英文字母，形式为：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标准版权、商标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八条 决策机构。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等。

第九条 协调机构。协会秘书处是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十条 编制机构。各编制单位共同组成团体标准编制机构。主要职责是：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9项程序，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任何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标准提案。

第十三条 协会标委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十四条 协会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标准提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立项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协会标委会负责审议工作。协会标委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评审组评审提案并形成审议意见，评审形式为会议评审或函审。进行评审时，应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审表》（见附件2）。

第十六条 经协会标委会审议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审定通过后，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立项公示。未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由研究室向发起单位送达不立项意见。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协会秘书处应协调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编写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编

写组，成员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标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写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等）报送协会秘书处并在协会秘书处存档。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标准编写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后，通过信函或网上公开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不超过30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协调标准编写组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15天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委会对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汇总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初审通过后，协会标委会组织标准评审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组成员一般为4人及以上。进行审查时，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见附件4）。

（二）会议审查时，协会标委会应在审查会议前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交评审组；

（三）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评审组成员进行举手表决，获得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视为审查通过，其中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四）函审时，协会标委会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前至少15天，将函审通知及相关材料送交评审组。评审组完成审查后，通过回函或通讯形式提交审查结果。通讯提交的，需保留相关材料备查。获得有效回函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票，通过审查，其中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五）标准编写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审议稿。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审查结论，将相关材料报送协会领导审批。

报送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三）《团体标准审查意见》。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对标准审议稿进行审批。经批准的标准，由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七节 编号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HNGTDA）、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编号形式：T/HNGTDA001-2024（注：HNGTDA为协会英文首字母缩写）。

第八节 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秘书处统一编号进行发布。同时在协会网站、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发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委会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三十条 复审是对标准适用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审查结束后协会标委会应形成《团体标准复审表》（见附件5）。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文进行公布。

第四章 实施、宣贯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标准编制机构归口管理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培训、论坛、媒体等交流与传播途径开展标准的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组织采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五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申投诉制度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协会标准化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申投诉处理制度，旨在确保申投诉得到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申投诉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等制度性文件制定执行。

第四十条 申投诉权限：任何组织与个人有权对协会在标准化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不公平待遇、信息不透明等问题提出申投诉。

第四十一条 申投诉处理机制的内容包括：协会会员对标准化活动申投诉的权限、内容，以及处理会员申投诉的程序和要求。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等事宜。

第四十二条 协会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由协会秘书处具体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处理申投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
- （二）保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
- （三）坚持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协会会员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申投诉和举报。对协会有关标准化工作有异议的，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投诉。

第四十五条 协会会员对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申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列申投诉不予受理。

-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申投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约束的；
- （三）申投诉一方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 （四）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 （五）申投诉一方不是协会会员的。

第四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投诉一方。申投诉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十七条 协会将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适时修订和完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编写组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四十九条 协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五十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标编号及名称		采标形式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起草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任务的意义和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审表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对该标准：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具体意见和建议				
章节编号	意见或建议		理由	
注：若需陈述的技术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参与投票人数： 人；赞成：共 人；不赞成：共 人；弃权：共 人			
审查结论：			
专家组签名：			
主编单位意见：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团体标准复审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简况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注：请附审查组人员签字表。